

证券代码: 300301

证券简称: \*ST长方

公告编号: 2023-12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5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董事王敏先生、刘志刚先生、姜泽宇先生, 独立董事阮军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寿群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128) 经表决: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